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0004998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電子來文1130004998組合、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、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含澳門香港計畫表

訂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表(共5頁)」、「114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(含澳門、香港)計畫表(共2頁)」各1份，各單位如欲提報出國計畫，請於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前依格式填妥，並排列優先順序送人事室彙辦(電子檔請先行寄送)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0419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暨相關附件乙份。

二、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)計畫提報原則，請依教育部來函說明辦理，出國(赴大陸)計畫所需經費係由提報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；並請單位編列114年度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預算時，務必確實評估各項計畫內容及執行需求後再行編列。

線

三、旨揭空白表單或可逕至「人事室網站/最新消息」下載，另有關教育部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)計畫相關規定可至「法令規章/教研人員/差勤、出國、赴陸」下載參考，並請欲提報單位於期限內將電子檔案先行寄送至minjen@ntnu.edu.tw信箱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主計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